

廊坊其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东大会通知情况

廊坊其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，公司定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。

二、新增临时议案情况

公司董事会（股东大会召集人）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收到董事长丁志民（直接持股 5,9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 59%）提交的《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，提议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临时议案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、《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。

议案内容：详见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、《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。

三、董事会审核意见

经董事会审核，该临时议案的提案人资格、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相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

为临时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除上述增加的临时议案外，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其它事项均不变。

四、增加议案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- 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- 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- 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；
- 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》议案；
- 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；
- 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》议案；
- 7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；
- 8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；
- 9、审议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；
- 10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；
- 1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；
- 12、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议案；
- 13、审议《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议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股东提议函》

廊坊其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5 日